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4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盧瑞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盧瑞堂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因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死亡，且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無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因此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」，係指有無繼承人不明，故如確有繼承人，僅其所在不明或生死不明者，自不得謂為無人承認之繼承，此可將其應承受

之遺產與其固有財產，同適用民法第10條及非訟事件法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規定而處理之，如已具備死亡宣告之要件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則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盧瑞堂於112年4月27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477號卷宗，被繼承人盧瑞堂之配偶及第一至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其第四順位繼承人盧阿梨、蘇溪水、葉氏晟已亦均已死亡。又經本院向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詢被繼承人盧瑞堂之祖母陳氏虫之除戶戶籍資料，惟其第四順位繼承人（祖母）陳氏虫查無除戶戶籍資料，亦未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5日中市西戶字第1130005546號函暨隨函檢附戶籍資料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盧瑞堂既有已知之第四順位繼承人陳氏虫存在，僅其生死不明或意願不明，自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盧瑞堂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